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9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文欣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固約定：「甲方(債務人)如有延期繳款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特約商、乙方(債權人)及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得向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，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，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。」等語，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

01 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10條前段約
02 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
03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
04 金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36元，每期應
05 繳金額2,951元，而本件債權人向本院遞狀聲請支付命令之
06 日為115年5月4日，則觀諸應收帳款明細，自114年10月至11
07 5年4月（繳款日為月底）共7期，則114年10月31日起迄115年4
08 月30日止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20,657元（ $2,951 \text{元} \times 7 = 20,657 \text{元}$ ）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
09 （即 $106,236 \text{元} \times 1/5 = 21,247 \text{元}$ ）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
10 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11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